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外交

雲南外交問題

中國·日本·蘇俄

中美關於進行抵抗侵略戰爭期間適用於互助之原則之協定

中國與日本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95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95

政治
外交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雲南外交問題

中國・日本・蘇俄

中美關於進行抵抗侵略戰爭期間適用於互助之原則之協定

中國與日本

張鳳岐著

雲南外交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鳳岐著

雲南外交問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言

雲南外交問題，歸納言之，約有二端。曰界務：片馬、江心坡、班洪等問題屬之；曰交通：通商、過境、僑寓、築路等問題屬之。以今日英法之外交政策觀之，兩者皆可循普通途徑解決者也。

光緒十二年會議緬甸條款成立，緬喪於英，而滇緬界務，亦於焉肇始。洎至今日，垂五十年，大部份仍爲懸案。其間雖於光緒二十及二十三年，兩次爲界務續約，惜政府一誤於不明邊境真象，致留有未決之界；再誤於不速查勘劃清，致啓人蠶食之念。卒有片馬、江心坡相繼被佔之事，而今日班洪又以告警聞矣！

與英角逐，而提雲南經濟之霸權者爲法國，越南之役告終，越併於法，法遂據有雲南門戶；甲午之後，又深入腹地，築滇越鐵路，操滇省命脈，間復苛征旅越華僑人頭稅，過境稅，苛定車價運費，侵略壓迫，無所不用其極。民十九，修改不平等條約，始立專約，對於已往情形，除關於滇越鐵路留待後議者外，有若干之改善。

中國以積弱之餘，受列強之宰制者，已匪一朝一夕。豈獨雲南一隅爲然耶？但當東北四省失陷之日，驟聆班洪被佔之耗，風聲鶴唳，草木皆兵，欲不談虎變色，不亦難乎？雖然前已言之矣，滇省諸問題，究非不可循外交途徑以謀解決者也。使英法於最近期內，不變和好之態度，則滇緬界務，終當結束；中法關係，終當改善。要在當局之努力如何耳。近日談邊事者，每多摭拾浮詞，危言聳聽，蓋欲假問題以自重也。故雖著述汗牛充棟，何裨於實際哉？張君鳳岐，

研究雲南外交問題有年，本書係就其在燕京大學所作碩士論文，稍加補充而成者。雲南爲張君故鄉，張君又得以實地考察之結果，與紙面資料之內容相對照，是以紀事立論，切中肯要，與泛論邊情者不同。夫折衝樽俎，貴乎明事實，辨法理，此本書所由有價值歟？

民國二十三年仲夏徐淑希序於北戴河海濱

張序

雲南省地當我國西南邊陲，雲嶺屏於北，怒江、瀾滄江縱貫其間，地勢陡高，拔海在六千尺以上，有雲南高原之稱。漢武帝時平西南夷，置益州郡，以爲九州之外，復益一州，滇自是入吾國版圖。歷東漢以迄元代，皆郡縣其地。唐天寶以後，滅於大理，遂成異域。改建行省，則斷自元代始。世之人每以雲南漢夷雜居，開化較晚，即視爲蠻貊之鄉，無足輕重。實則自地勢、物產、國防諸點言，在西南均佔重要地位。元初平緬征越，侵及南洋，即以雲南爲軍事根據地；民國初元，洪憲稱帝，雲南擁護共和，再造中華。近年外力侵略，與日俱進，華北及沿海各省均在異族威脅之下。欲打通海出路，惟有溝通中緬國道，直達印度洋。而雲南實爲國際交通之重衝，其地勢之重要可知。

清中葉以前，雲南無外交關係可言也。自光緒十一年法併越南，翌年英佔緬甸後，外藩既撤，危及腹心。中英滇緬界務糾紛，形成歷史上之外交懸案。中法滇越關係亦因滇越鐵路之侵入，主客易位，雲南幾成法屬。越南經濟之附庸。近三十年來印度政府與越南政府積極於滇蜀路線之溝通，藉握楊子江上流之霸權，鉤心角逐，由來已久，形成今日均勢之現狀。我國西南邊疆危機實未稍減也。

曩年維翰受命外交部，襄助辦理雲南外交，中法修改商約會議均參與其事，對雲南外交問題異常關心，嘗深感材料缺乏，折衝無所憑藉。數年以來，政府與國人已漸注重邊疆問題，惟關於雲南對外關係尙無系統之著述。張

君鳳岐追隨維翰多年，平日致力雲南外交問題之研究甚勤，年前復親蒞滇邊實際調查邊情，今成斯篇，徵序於余。余喜其內容充實，立論精審，匪特治邊之箴規，亦學術研究之巨著也。故樂而爲之序。

張維翰序於南京立法院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自序

近年以來，國人漸知中國邊疆問題之重要，僉以我國領土喪失，均起於邊疆；而外侮之來，又以邊患爲最烈！推言其故：則人事因循與環境阻礙，各居其半。言人事，則政府忽於殖邊與國人缺乏邊疆之認識；言環境，則交通梗阻，種族複雜，強鄰侵略，實爲厲階。本書之作，即欲於西南邊疆，作一系統之論述。以歷史之眼光，作雲南外交實際問題之探討。材料則取自中西官書檔案，旁徵各家權威作品，再留心滇省實況，觀察訪問。滇緬界務，滇越商約之材料，則採自主持地方外交當局之官方報告。總計研討調查，前後凡十餘年，五易其稿；初本爲私人研究之資，非欲問世也。自班洪事件發生，各方人士催促鼓勵拙文付梓。作者以邊情複雜，非親身實地調查，難免紙上談兵之嫌。昆明係作者故鄉，乃於民國二十四年秋，由京首途作滇緬南段界務考察之行，經普思沿邊十二版納及瀾滄孟連等瘴鄉，凡一年。歸而整理所得材料，補充拙稿；復商承燕大政治系主任徐淑希博士，蒙允校改數過，使本書得底於成。特誌謝意，並渴望海內外明達之士惠而教之。是爲序。

民國二十五年張鳳岐識於昆明

目次

第一編 中國西南藩屬之喪失

第一章 中國與藩屬之關係

一

第二章 中越關係之沿革

四

第三章 越南藩屬之喪失

一九

第四章 中緬關係之沿革

四四

第五章 緬甸藩屬之喪失

五三

第二編 滇緬外交問題

五九

第一章 滇緬界務交涉略史

五九

第二章 滇緬已定界及失地

六九

第三章 滇緬南段未定界

七一

第四章 滇緬北段未定界

八一

第五章 片馬問題

八七

第六章	江心坡問題	九七
-----	-------	----

第七章	民國十八年間中英關於滇緬北段界務之交涉	一三
-----	---------------------	----

第八章	滇緬商務關係	一二〇
-----	--------	-----

第二編	滇越外交問題	一二七
-----	--------	-----

第一章	滇越界務條約	一二七
-----	--------	-----

第二章	光緒十二年中法越南邊境通商章程	一三二
-----	-----------------	-----

第三章	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一三六
-----	-----------------	-----

第四章	光緒二十一年中法續議界務商務專條	一四〇
-----	------------------	-----

第五章	民國十九年中法專約	一四三
-----	-----------	-----

第六章	滇越鐵路問題	一五七
-----	--------	-----

第七章	中法欽渝鐵路借款合同問題	一七五
-----	--------------	-----

第八章	法國在西南利益範圍之劃分	一八二
-----	--------------	-----

附錄一	本書重要參考書目舉要	一九五
-----	------------	-----

附錄二	清末及民國外交約章表	二〇四
-----	------------	-----

附錄三	條約照會全文	二二三
-----	--------	-----

附錄四	滇緬界圖	二六四
-----	------	-----

附錄五	西南邊地同地異名對正表	二六五
-----	-------------	-----

附錄六	雜誌論文六篇	二六八
-----	--------	-----

雲南外交問題

第一編 中國西南藩屬之喪失

第一章 中國與藩屬之關係

中國與其藩屬之關係，自國際法之觀點言，實與保護國之對被保護國者不同；更與今日列強與其殖民地之關係迥異。中國之於藩屬，自有其特殊之關係：（一）中國對於藩屬具有宗主國與臣屬國之關係。中國治藩，有一貫之根本政策。即政治方面，中國並不干涉藩屬之內政；對於其國王臣民，則親愛相待；經濟方面，對於藩屬之天富財源亦不剝削。藩屬對於中國所履行之義務，僅按期遣使入貢，及新王嗣位時，請中國錫賜冊封而已。清桂撫倪文蔚論越藩地位云：「……凡泰西各國，於弱小之國交涉事件，輒舉保護爲名，實則政權歸之自操，與吞併無異。英人之於印度，是其明徵。我朝仁德如天，越藩等屬，僅於輪年職貢，以示臣服其地，地土政事，任藩自主，不更稟承……」（註一）倪氏所論，頗能闡明中越藩屬關係。列強之於其殖民地也，既不許人民之政治自主，復加緊其經濟的剝削，以維持資本主義之生命。故以政治關係言，則爲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以經濟地位言，則爲剝削者與被剝削

者之對立也。(二)中國與其藩屬之歷史關係極爲悠久。前代且曾郡縣越藩，劃爲中國疆域整個之一部份。特因各藩邦之風俗、習慣、言語、文物制度，與中國有異，爲統治便利計，乃置之爲藩屬，責其朝貢錫封，以示臣服其地；而地土政事，又任聽藩邦自主。故自國際法觀之：中國藩屬之地位，則與半主權國相若。現代帝國主義之殖民地，則反是自歷史沿革，列強與其殖民地並未發生悠久深長之政治關係。凡世界文化落後之地方，一經列強武力征服其地，即喪失獨立自主權。而列強對其殖民地之政治關係，則端賴堅強之海軍以維繫之，非似中國以柔懷政策，治理藩屬也。

有清一代，因藩屬問題，屢與列強衝突。清廷並未無端放棄宗主國之權利。然四鄰藩邦卒不能保者，實有其原因在：

(一) 原於國際形勢轉變者：

我國藩屬之喪失，受近代世界潮流轉變之影響極深。清季中葉以降，正值十九世紀列強勢力東漸之際。歐洲列強因受近代工業革命之賜，已形成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之發展，端賴廣大之原料供給地與商場。東方產業落後國家，適爲歐洲資本主義發展之最好場所。泰西列強，挾其開拓商場及原料供給地之動機，假通商敦睦之美名，以武力爲後盾，懷領土侵略之企圖，因是邊藩屢撤。

(二) 原於中國自身者：

我國以科學及工業落後之故，國家組織未具有現代國家之要素。且清代中葉以降，國勢不振，舉凡內政軍事，

均遜於列強遠甚。每值藩屬有事，我方力爭宗主權，持論雖極正大，然畢竟缺乏以武力維護藩屬之能力。故戰爭既興，我則喪師失地以和，此就國勢論也；再就外交論，清廷亦復昧於國際大勢，外交運用不能靈活自主，應付藩事，未能毅然表明責任；遇事又未能因勢立斷，致每爲列強所乘。回顧既往，中國藩屬如越南、緬甸之喪失，均不外上述之原因。

（註一）王戡夫編清季外交史料卷三十一，桂撫倪文蔚奏越事片二十頁。